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向各位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2	969,217	595,042
其他收入		1,507	3,21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947)	13,370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756,237)	(429,302)
僱員成本		(96,782)	(64,174)
折舊及攤銷		(17,064)	(16,304)
匯兌收益(支出)		3,109	(2,997)
其他費用		(84,626)	(69,915)
財務費用		(8,842)	(6,797)
投資收入		3,620	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溢利		(4,339)	1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47)	(1,132)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u>164</u>	<u>1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7)	22,132
所得稅項開支	3	<u>(1,725)</u>	<u>(4,953)</u>
期內(虧損)溢利		<u>(2,492)</u>	<u>17,17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574)	-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匯折算差額		<u>(749)</u>	<u>1,827</u>
期內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u>(1,323)</u>	<u>1,827</u>
期內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u>(3,815)</u>	19,006
期內應佔 (虧損) 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04)	16,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8)</u>	<u>582</u>
		<u>(2,492)</u>	17,179
應佔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31)	18,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4)</u>	<u>794</u>
		<u>(3,815)</u>	19,006
每股 (虧損) 盈利	5		
基本		<u>(0.09) 美仙</u>	<u>0.69 美仙</u>
攤薄		<u>(0.09) 美仙</u>	<u>0.69 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98,099	387,417
商譽		3,589	3,5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46	43,30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033	21,78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6,6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19,960	-
衍生金融工具		1,519	1,014
預付租賃款項		88,949	90,302
非流動資產按金		<u>19,277</u>	<u>22,362</u>
		<u>599,972</u>	<u>576,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7	282,812	257,617
應收賬款	8	386,853	312,87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2,749	131,00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31	5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103	97,12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718	17,397
可收回之稅項		664	1,084
預付租賃款項		2,254	2,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5,452</u>	<u>234,774</u>
		<u>1,158,339</u>	<u>1,054,673</u>
分類為待售資產的非流動資產	10	<u>3,324</u>	<u>3,393</u>
		<u>1,161,663</u>	<u>1,058,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04,752	256,347
應付票據	12	233,821	211,8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420	102,948
預收賬款		71,45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5	8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4	9
衍生金融工具		4,844	-
應付稅項		4,985	6,160
銀行借款		<u>177,406</u>	<u>125,076</u>
		<u>879,027</u>	<u>702,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636</u>	<u>355,5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82,608</u>	<u>931,9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8,149	268,149
累計溢利		251,860	259,838
其他儲備		<u>55,338</u>	<u>46,21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5,347	574,1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590</u>	<u>46,394</u>
權益總額		<u>613,937</u>	<u>620,5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1,412	302,684
遞延稅項負債		<u>7,259</u>	<u>8,705</u>
		<u>268,671</u>	<u>311,389</u>
		<u>882,608</u>	<u>931,982</u>
		=====	=====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包括於本公告作為比較數據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了因應用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起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2014年至2016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如下所述。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而首次應用當日產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留存溢利中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沒有被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度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比較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制。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財務狀況表 (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的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948	(27,942)	75,006
預收賬款 (附註)	-	27,942	27,94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與銷售合約相關的預收客戶賬款27,942,000美元重新分類至預收賬款。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各條受影響的項目。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財務狀況表 (摘錄)	如呈報	調整	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420	71,455	152,875
預收賬款	71,455	(71,455)	-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及並未應用相關要求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間的賬面值差異於期初留存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並不重列比較性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比較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減值）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應收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累計溢利	重估價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6,608	-	543	97,122	17,397	259,838	1,3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	(6,608)	6,608	-	-	-	-	-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允價值	-	13,926	-	-	-	-	13,926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	(5)	(957)	(55)	(1,01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534	538	96,165	17,342	258,821	15,287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資料，現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並沒有併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製造業務 | — | 生產海運乾集裝箱、冷凍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罐箱、美國內陸集裝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 |
| 物流服務 | — | 提供集裝箱儲存、維修及拖運服務、貨運站、集裝箱／散貨處理，以及其他集裝箱相關服務。 |

該等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期內本集團用於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55,717	13,500	969,217	-	969,217
分部間銷售	-	4,289	4,289	(4,289)	-
合計	955,717	17,789	973,506	(4,289)	969,217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9,360	817	10,177	-	10,177
財務費用					(8,842)
投資收入					3,6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 值虧損					(4,33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47)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164
除稅前虧損					(7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6,566	18,476	595,042	-	595,042
分部間銷售	-	2,879	2,879	(2,879)	-
合計	576,566	21,355	597,921	(2,879)	595,042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26,539	2,396	28,935	-	28,935
財務費用					(6,797)
投資收入					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 值溢利					1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2)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146
除稅前溢利					22,13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且未分配財務費用、投資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基準。

3.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兩期度按 16.5% 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度	3,963	4,125
- 前年度多做撥備	(792)	-
	<u>3,171</u>	<u>4,125</u>
遞延稅項：		
本期度（抵免）支出	<u>(1,446)</u>	<u>828</u>
	<u>1,725</u>	<u>4,953</u>

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港仙）。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104)</u>	<u>16,597</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16,919,918	2,416,919,918
購股權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893</u>	<u>-</u>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416,940,811</u>	<u>2,416,919,9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所以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並沒有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並未包括該等購股權。

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 27,766,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40,000 美元），當中 17,289,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5,000 美元）用作興建位於青島的新冷凍集裝箱工廠，其餘用作提升集團現有製造及物流服務設備。

7.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49,002	115,130
在製品	47,048	57,955
製成品	86,762	84,532
	<u>282,812</u>	<u>257,617</u>

於期內，銷售成本為 912,43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7,690,000 美元）。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天至 120 天）不等，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一般信用條款。

以下是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並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59,143	191,580
三十一至六十天	87,086	81,91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4,759	25,67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182	271
一百二十天以上	20,683	13,428
	<u>386,853</u>	<u>312,870</u>

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 108,101,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60,000 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餘額主要包括可退增值稅款及其他暫付款。該款項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0. 分類為待售資產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惠州太平同意出售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 56,453,000 元（約 8,533,000 美元等值）的現金代價購買位於惠州的一塊土地和物業。於簽訂銷售協議後，本集團將位於惠州的部分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列。該交易自簽訂銷售協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完成，管理層預期該交易仍然極有可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並認為應當將其位於惠州的一塊土地及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繼續分類為待售資產。

預計銷售額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未發生減值損失。

11. 應付賬款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29,011	110,426
三十一至六十天	71,389	59,111
六十一至九十天	53,546	48,11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27,453	25,113
一百二十天以上	23,353	13,580
	<u>304,752</u>	<u>256,347</u>

12. 應付票據

以下是根據每張票據之發行日計算的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7,911	44,444
三十一至六十天	51,714	50,742
六十一至九十天	49,113	44,756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8,208	27,518
一百二十天以上	26,875	44,373
	<u>233,821</u>	<u>211,833</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16,919,918</u>	<u>268,149</u>	<u>2,078,513</u>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增長，而全年增長更預期達到3.9%，然而政治及經濟憂慮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亦同時不斷上升。該等不明朗因素有部份源於歐洲政治局勢持續不穩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宣佈將結束其量化寬鬆計劃，但更令人擔憂的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貿易關係緊張升級。雖然目前貿易量相對未造成太大影響，但本集團仍受到今年年初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62.9%至969,21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95,042,000美元）。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104,000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16,597,000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9美仙，相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基本溢利為0.69美仙。

製造業務

回顧期內，乾集裝箱的需求依然穩健，帶動本集團製造業務營業額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的營業額為955,71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76,566,000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8.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96.9%）。此分部的總生產量為458,374個廿呎標準箱，相對去年同期為310,070個廿呎標準箱，而廿呎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由1,902美元上升至2,203美元，主要由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性漆及耐腐蝕性鋼材價格持續增加所致。回顧期內，製造業務共售出457,610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3,668個廿呎標準箱）；然而，由於市場競爭，上升之材料成本並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因此錄得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虧損為2,043,000美元，相比上年同期的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溢利19,871,000美元。

乾集裝箱的需求仍然穩定，佔製造業務營業額的82.9%，特種集裝箱的需求則逐漸改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提供特種集裝箱的能力（特種集裝箱普遍帶來較理想的利潤率及展示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能力）是其能夠保留及吸納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為客戶量身定制多款特種集裝箱，包括養魚集裝箱、俗稱「mini-box」的小型集裝箱、設備運輸集裝箱及許多其他。

另外，本集團位於青島的新冷凍集裝箱廠房已經開始試產。儘管目前該廠房的使用率一如預期般偏低，但本集團預期當該廠房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全面營運後，發展將更為樂觀。本集團已經接獲很多查詢，並將陸續接受訂單。

物流業務

由於回顧期內中國出口強勁，物流業務表現持續受壓，營業額下降至13,500,000美元，相較去年同期的18,476,000美元。此分部的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溢利為1,27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業務處理了約1,738,000個廿呎標準箱，去年同期為2,078,000個廿呎標準箱。已維修的集裝箱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89,000個廿呎標準箱下跌至265,000個廿呎標準箱。而平均集裝箱日儲存量共93,000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13,000個廿呎標準箱）。

至於本集團與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港成立的合資企業，其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之物業進行的填海工程已經竣工，貨櫃堆場建設工程亦如期進行。在上述堆場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完成之前，該合資企業已通過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部海岸的欽州租用的物業提供物流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營運以來，該臨時辦事處的表現令人滿意，有助合資企業建立灘頭堡，以便受惠於「一帶一路」項目 — 將廣西發展成「一帶一路」沿線其中一個重要策略地點。

前景

儘管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期間面對的挑戰將升級，但本集團的集裝箱訂單已經排滿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此外，人民幣貶值導致材料成本下降（包括耐腐蝕性鋼材）。

本集團將透過產品開發及優化業務運作應對挑戰。為了優化業務運作，本集團於回顧期後（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收益和產生額外現金的良好機會。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厚的商業利益、堅定的基礎及充裕的資源，本集團仍然有信心未來能夠克服可能出現的不穩定市場，以達致業務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政匯報等事項作出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期內分別轉撥共1,000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貫地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強化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之方針，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 張松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而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兩職並未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

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及

(2) 守則條文第A.6.7條 - 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